

副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114.4.11

收文第 166 號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100008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1430845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，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(<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) 驗證碼：3MKQTIQT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

承辦人：陳加馨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撥02-2720-
8889)分機7080

傳真：02-2720-8779

電子信箱：au7655@gov.taipei

主旨：為保障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護理人員工資權益，請貴機構應
依勞動基準法給付延長工時工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4年3月31日衛部照字第11401123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來函1份（如附件），副本抄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及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，請轉知貴會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培靈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秀傳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、郵政醫院(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、景美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一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、德威國際牙醫口腔醫院

副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（含附件）

局長黃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年 報 發 行

計 劃 經 濟 學 刊 第 11 卷 第 1 期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練睿慈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114

傳真：(02)8590-7072

電子郵件：nhadela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401123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保障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護理人員工資權益，請貴局協助
督責轄下各醫療院所應依法給付延長工時工資，請查
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114年3月21日勞動條2字第114014784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稱本法）所稱「工作時間」，係指在
雇主指揮監督之下，於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之場所，提供
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。雇主有使勞工於正常工
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應依本法第32條第1項規定之程
序辦理外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（加班費），並應依本
法第24條規定覈實給付。至工作未滿1小時之時間，仍可換
算為小時後，再依本法第24條規定計給延長工時工資（例
如：加班20分鐘，換算為20/60小時計給加班費）。雇主尚
不得以勞工加班未滿1小時或30分鐘等為由，拒付加班
費。

衛生局 1140331



AJAA1143084592

三、為確保勞工權益，請轉知各醫療院所周知，對於院所內適用本法之護理人員，其延長工時工資計給，應確遵本法規定。勞動部併將辦理114年度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勞動部

